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常溧环审〔2020〕250号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溧阳市南渡镇智能制造产业园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溧阳市南渡镇人民政府：

2020年11月13日，我局在溧阳市组织召开了《溧阳市南渡镇智能制造产业园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有关部门代表及专家共7人组成审查小组（名单附后），对《报告书》进行了审查。现根据审查小组意见及经评审修改后的《报告书》，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产业园规划概要

根据《溧阳市工业产业园区布局规划（2015-2030）》（溧政复〔2016〕27号）及《溧阳市南渡镇总体规划（2011-2030）局部调整》，南渡镇以新发展理念引领产业园区的高质量发展，在调高调优南渡新材料产业的基础上，大力发展智能制造产业，

2020 年组织编制了《溧阳市南渡镇智能制造产业园发展规划（2020-2030 年）》（以下简称《规划》）。

溧阳市南渡镇智能制造产业园（以下简称“产业园”）规划面积 4.5 平方公里。规划范围为：东至 S239、新河埂，西至新 G104，北至北埂村、芮家村，南至芜申运河。规划期限：2020～2030 年。产业定位：规划发展一、二类工业，紧抓溧阳城市西拓机遇，对接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主导产业为发展智能装备制造、精密机械及汽车零部件制造等，重点发展专用装备、轨道交通装备和关键基础零部件产业，推进传统饲料粮油机械设备优化升级，推动汽车零部件、精密数控装备、节能环保机械、通用航空装备、轨道交通装备、电梯等特色产业集聚集约发展。

环保基础设施：产业园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排水体制，污水纳入污水管网送至产业园外的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有热需求的企业均使用清洁能源（天然气、电等）。禁止使用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二、对《报告书》总体审查意见

《报告书》在梳理产业园发展历程、开发现状、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和区域环境承载力分析的基础上，识别、评价了规划实施对区域环境的影响，论证了产业园与各级规划的相容性，提出了规划优化建议以及预防、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

《报告书》基础资料翔实，评价内容全面，采用的预测和分析方法适当，对主要环境影响的预测分析结果合理，开展了

公众参与工作，并采纳了相关建议，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的意见

（一）《规划》坚持绿色发展、协调发展理念，进一步优化空间布局。落实“三线一单”制度要求，进一步强化区域空间管控，避免产业发展对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造成不良影响。严格控制临近居住组团工业地块用地类型；在靠近集镇的一侧，布置污染较小或无污染的企业，减少工业区可能对南渡集镇及其周边环境造成的大气污染，同时在产业园靠近集镇一侧的G104国道设置空间防护带；产业园优先展智能装备制造、精密机械及汽车零部件制造等产业；尽快对《南渡镇总体规划修编（2011-2030）》进行调整，确保S239省道西侧和芜申运河北侧地块、芜申运河北侧码头地块、三乔东侧地块用地性质符合《规划》。产业园五星大道以北规划区域内现有的基本农田，需在下一轮溧阳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中作相应调整。

（二）严格生态环境准入，严守环境质量底线。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规划产业定位、最新环保准入条件，新引进项目须满足土地利用性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附件1），引进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需达到国内行业先进水平。明确集中区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落实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恶臭污染物的排放。

（三）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优化园区污染处理水平。推进产业园及企业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排水体制，强化工业废水的污染控制，满足接管标准后接入污水厂集中处理、达

标排放。天然气由溧阳安顺燃气有限公司统一供气。产业园不单独设置危废处置中心，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区内企业需规范建设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确保固体废物安全收集和处置。

（四）加强污染源整治，提升园区环境管控水平。建立完善企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治理绩效档案。按照规范设置严格的防渗措施，控制地下水和土壤污染。企业按要求安装废水排放在线监控设施，重点企业安装固定源废气监测、厂区环境监测系统，并与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定期排查企业废水输送、分类收集与分质处理等落实情况。要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转运环节，实现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

（五）强化环境监测预警和环境风险应急体系建设。建立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每年开展集中区大气、水、声、土壤、地下水等环境质量的跟踪监测与管理，根据监测结果并结合区域污染物削减措施实施的进度和效果，适时优化调整规划设施。健全管理机构，统筹考虑区内污染物排放与监管、区域环境综合整治、环境管理等事宜。加强园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建设并完善应急响应平台，完善应急预案。严格落实国家和省相关要求，做好关闭、搬迁企业的退出管理和风险管控工作，保障企业退出后场地再利用的环境安全。提升环境信息公开化水平，妥善做好环境信访工作，及时响应群众环境保护诉求。

四、对拟入区建设项目环评的指导意见

拟入区建设项目，应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落实规划环评提出的空间管控、污染物排放、

环境准入等要求，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重点开展工程分析、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规划环评中规划协调性分析、环境现状、污染源调查、每年开展的环境质量监测数据等资料可供建设项目环评共享，相应评价内容可结合更新情况予以简化。

附件：1. 溧阳市南渡镇智能制造产业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2.《溧阳市南渡镇智能制造产业园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名单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溧阳市南渡镇智能制造产业园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类别	准入清单、控制要求
禁止引入类	禁止引进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禁止采用传统六价铬钝化等污染大的前处理工艺的项目； 禁止涉及铅、汞、镉、铬、砷五类重金属排放的项目。
	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定位或其他国家命令禁止或淘汰的企业； 禁止引进废水含难降解有机物，水质经处理难以满足污水厂接管要求的项目
	禁止引入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项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即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其中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应当从本区域通过产业置换、淘汰、关闭等方式获得的指标中取得。）
限制引入类	限制引进氮氧化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VOCs排放量大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项目。
生态空间控制 要求	水域不少于 0.108 平方公里，沿河沿路防护绿地、绿化隔离带不少于 0.54 平方公里。
	园区内现状存有基本农田 110 公顷，在用地性质调整前，不得作为建设用地使用。
环境风险防控	严格园区内使用甲苯、二甲苯等危险化学品的企业监管，不得违法违规、超量使用和贮存危险化学品。
	企业危险化学品储罐区加装危险物质检测及报警装置，四周加强绿化，储罐应与环境风险受体和环境敏感区保持一定距离。
资源开发利用 要求	可开发总量：可开发的建设用地共 366.2 公顷。
	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污染物排放 总量控制	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 9.27 t/a、颗粒物 30.54 t/a、氮氧化物 13.76 t/a、HCl 0.102 t/a、硫酸雾 0.112 t/a、氟化物 0.13 t/a、VOCs 20.67 t/a（其中包括甲苯 1.12 t/a、二甲苯 4.59 t/a、非甲烷总烃 13 t/a）。 水污染物（接管量）：废水量 547998.4 t/a、COD 27.4 t/a、氨氮 2.74 t/a、总氮 8.22 t/a、总磷 0.27 t/a。

附件 2

《溧阳市南渡镇智能制造产业园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成员名单

姓 名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黄夏银	研高	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刘晓华	高工	江苏省生态环境评估中心
翁 平	高工	常州环保科技开发推广中心
陈德超	副教授	苏州科技大学
梁锁庆	副局长	溧阳市工信局
陈 伟	副科长	溧阳市发改委
杨妮娜	科员	溧阳市自然资源局

抄送：溧阳市发改委、溧阳市工信局、溧阳市自然资源局、江苏世科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印发
